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公告

- (1) 完成減持；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3) 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減持安排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完成。

股份將於復牌後以買賣單位每手 16,000 股股份進行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且減持安排已於本公告日期完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包括（其中包括）發售股份）買賣。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公開發售的發售章程（「發售章程」）；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發售章程以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減持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包銷商的持股量由2,120,887股股份（佔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增加至796,478,152股股份（佔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7%。誠如發售章程所載，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倘若關於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25%，則其將會向獨立第三方減持名下之本公司股權，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欣然宣佈，減持安排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完成。包銷商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按每股 0.13 港元的認購價配售 152,128,000 股股份。預期概無任何減持安排項下的承配人將於減持安排完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減持安排完成後，包銷商持有 644,350,152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 75.0%）。因此，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 8.08(1)(a)條擁有充裕的公眾持股量。

以下載有減持安排完成前及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減持安排完成前		緊隨減持安排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796,478,152	92.7	644,350,152	75.0
公眾股東				
減持安排項下的承配人	-	-	152,128,000	17.7
其他公眾股東	62,668,286	7.3	62,668,286	7.3
公眾股東小計	62,668,286	7.3	214,796,286	25.0
總計	859,146,438	100.0	859,146,438	100.0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以買賣單位每手 8,000 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將於復牌後以買賣單位每手 16,000 股股份進行買賣。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且減持安排已於本公告日期完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包括（其中包括）發售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及盧素華女士（Ms. 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女士（Ms. Lu Su Hua））；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文富先生、葉家強先生及林勁恒博士組成。